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基因工程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材料大数据与数字化设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基因工程研究所

乙方：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5.5.23



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基因工程研究所 | 乙方（供应商） | 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6号院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2层 |
| 联系人 | 盛坤 | 联系人 | 彭守娇 |
| 联系电话 | 0371-65753669 | 联系电话 | 17718311994 |
| 通信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228号河南省科学院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2层 |
| 邮政编码 | 450046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skcj2017@163.com | 电子邮箱 | pengshoujiao@shanghaim-tech.cn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0000MB1Q83809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5333702X1 |
| | | 开户名称 | 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0200006519200249240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

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 指定现场 | 根据采购人要求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验收合格后XX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以成交后签订合同为准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 |

| | | |
|------------------|--------------|---|
| | | <p>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p> <p>如乙方未开具预付款保函，视为放弃预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p>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p>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在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履约保函。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p>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p> <p>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p> |
| 第二节 第19.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p>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u>彭守娇</u>；联系电话：<u>17718311994</u></p> |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配置清单、技术参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质保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1. | 主机服务器 | 超聚变 | 中国 |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规格：每台包含 2 个 6248R (3.0GHz/24-core) CPU)、每台包含 256G (8*32G DDR4 3200MHz) 内存、每台配置 2 块 480G SATA SSD 硬盘、每台配置 1 张独立 RAID 卡，支持 R0/1/10、每台包含 2 个千兆电口网卡、每台包含 2 个 10GE 光口 (含光模块)、每台配置 1 块 16G 双口 HBA 卡 (满配光模块)、每台配置 2 块 2000W 电源、配置华为虚拟化软件标准版授权 型号：2288H V5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 3 年 | 4 | 台 | 256500.00 | 1026000.00 |
| 2. | 存储节点 | 华为 | 中国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底层操作系统不采用国外开源社区操作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 RedHat、CentOS 及衍生版本) 和国外操作系统 (如 Suse Linux)、为保证核心数据安全，存储的关键芯片 (系统 BMC 管理芯片、接口卡处理芯片、SSD 控制芯片) 均为国产品牌华为鲲鹏 920 处理器，实现关键芯片自主可控，保障数据安全可靠、配置 2 颗鲲鹏 920-18 核心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 3 年 | 1 | 台 | 162000.00 | 16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p>处理器，总物理核心 36 核心、配置高速缓存 32GB，且任意控制器以及缓存容量为 16GB（缓存不包含 SSD 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 NAS 控制器缓存）、接口配置 8 个 1Gb 接口，4 个 10Gb 接口（含光模块），8 个 16Gb FC 接口（含光模块）、配置 4 块 1920GB SAS SSD，5 块 8TB NL_SAS 7.2K 硬盘、含存储管理软件，运维管理软件，服务质量管理，多路径，多租户、支持硬盘缩列技术，采用动态 RAID 重构（缩列重构），当存储池总的可用硬盘小于 RAID 成员盘数，缩列重构时保持 M（校验列）不变，减少 N（数据列）的方式进行重构，重构前后 RAID 校验列数不变，数据列数变少。缩列重构完成后，RAID 组成员盘数减少，但是 RAID 冗余级别不变</p> <p>型号：OceanStor 5120</p> | | | | | |
| 3. | SAN 交换机 | 新华三 | 中国 |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p>规格：16Gb/s 光纤通道、最大总带宽 768Gb/s、最大 24 端口，默认激活 8 端口可用，后续端口购买许可激活可用</p>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 3 | 2 | 台 | 59500.00 | 119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型号: CN3360B | 年 | | | | |
| 4. | 主交换机 | 华为 | 中国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规格: 交换容量为336Gbps、包转发率为108Mpps、千兆电口24个、万兆光口4个; 型号: S5731S-S24T4X-A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3年 | 2 | 台 | 7000.00 | 14000.00 |
| 5. | 企业级硬件防火墙 | 华为 | 中国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规格: 三层吞吐量5Gbps、并发连接数1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8万、管理电口数量1个、千兆电口数量8个、Combo口数量8个、万兆光口数量2个 型号: Huawei USG6000E-S15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3年 | 1 | 台 | 20000.00 | 20000.00 |
| 6. | 机柜 | 图腾 | 中国 | 图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规格: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3个隔板, 2个10口PDU, 配有风扇, 前后网门黑色, 含1套KVM。提供设备调试及辅料。 型号: G36042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3年 | 1 | 台 | 23800.00 | 23800.00 |
| 7. | 实时数据采集终端 | 研华 | 中国 |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规格: 处理器 I5-2400/内存 8G/硬盘容量 1T/集成双网卡/单扩 2 个网口/键盘、鼠标/操作系统 WIN10、集成数据采集软件, 支持 (S7, Codesys, Allen Bradley, B&R, Bachmann, Beckhoff, Sigmatek, Logix, Mitsubishi MELSEC) PLC 数据通讯, 支持 Modbus TCP client commun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3年 | 1 | 台 | 228200.00 | 228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ication interface、Generic-TCP/IP protocol communication interface 通讯,采集下位机数据 型号: IPC-610 | | | | | |
| 8. | 关系数据采集终端 | 研华 | 中国 |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规格: 处理器 I5-2400/内存 8G/硬盘容量 1T/集成双网卡/单扩 2 个网口/键盘、鼠标/操作系统 WIN10、集成数据采集软件, 支持 (S7, Codesys, Allen Bradley, B&R, Bachmann, Beckhoff, Sigmatek, Logix, Mitsubishi MELSEC) PLC 数据通讯, 支持 Modbus TCP client communication interface、Generic-TCP/IP protocol communication interface 通讯,采集下位机数据 型号: IPC-610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 3 年 | 1 | 台 | 379100.00 | 379100.00 |
| 9.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 | 中国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规格: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千兆 SFP+ 端口 型号: S220-48T4S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 3 年 | 1 | 台 | 3000.00 | 3000.00 |
| 10. | 操作客户机 | 联想 | 中国 |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 规格: i7-13700 (16 核, 24 线程, 2.1GHz)、内存为 16G、硬盘容量为 1TB HDD 5.4k+M.2 256G SSD、液晶显示器为 27 寸分辨率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 3 年 | 10 | 台 | 8600.00 | 8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为 2k 显示器 2560*1440、操作系 统为 WIN11。 操作客户机型号： 启天 M650- A246 显示器型号： T27h-30 | 年 | | | | |
| 11. | 拼接 大屏 | 强力 巨彩 | 中国 | 厦门 强力 巨彩 光电 科技 有限 公司 | 规格：应答：像素 点间距为 1.8mm、屏 幕整体尺寸为 7.04m×4m、整屏分 辨为 3784*2150、整 屏平整度≤ 0.04mm、模组平整 度≤0.03mm、拼接 缝≤0.03mm 型号：Q1.8 H | 自验 收合 格之 日起 质保 不少 于 3 年 | 1 | 台 | 353000. 00 | 353000.0 0 |
| 12. | 3D 孪生 客户 端 | 联想 | 中国 | 联想 (北 京) 有限 公司 | 规格：CPU 为 i9-14900k(3.2G/2 4C/36M)、内存为 64G(32G-DDR5*2)、 1TBSSD+4T 机械盘 SATA、显卡为 RTX3090、电源为 1100W、显示器为 32 寸 4K 3840 x 2160、接口包含 HDMI/TYPY-C 3D 孪生客户端型 号：ThinkStation P3 Tower 显示器型号： T34w-30 | 自验 收合 格之 日起 质保 不少 于 3 年 | 1 | 台 | 35900.0 0 | 35900.00 |
| 总计： | | | | | | | | | | 2450000. 00 |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致：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基因工程研究所

我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基因工程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材料大数据与数字化设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做出如下声明：

我司参与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树华（姓名）系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彭守娇（姓名）联系方式：17718311994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基因工程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材料大数据与数字化设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豫政采(2)20242255-2、包 2：私有云平台、数据采集和终端（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公司名称：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110106195609170029
委托代理人：彭守娇（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22823199407093667
日期：2025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姓名 王树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6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临泓路36号
院5楼2门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619560917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3-长期



姓名 彭守娇
性别 女 民族 土家
出生 1994 年 7 月 9 日
住址 湖北省巴东县水布垭镇溪
沙井村8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2823199407093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巴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2.20-2043.12.20

